遂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遂宁市美丽乡村风貌导则及民居设计图集》支出绩效自评的报告

市财政局：

按照《关于开展2023年部门、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遂财绩〔2023〕2号）要求，我局认真开展遂宁市美丽乡村风貌导则及民居设计图集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主管部门职能**

乡村振兴是党的十九大提出的重要战略，建设更加美好的社会主义新农村是当前重要任务。为全面规范乡村建房，确保农房建设有序、风貌管控合理，因地制宜制定农房风貌导则及设计图集是一项十分重要工作，对改善农民居住条件、提升乡村风貌具有重要意义。我局作为乡村规划编制及规划管控的职能部门，统筹指导全市乡村建设及风貌管理，负责牵头编制《遂宁市美丽乡村风貌导则及民居设计图集》（以下简称《导则及图集》），并推广运用、实施。

**2.立项依据**

2021年4月30日，根据市政府关于《解决〈遂宁市美丽乡村风貌导则及民居设计图集〉编制经费的请示》的批示，该项目经费从市本级共同专项资金预算的“规划编制专项经费”中解决。5月该项目经费通过财政评审后确定为98万元，8月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设计单位为四川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标价为96.2万元。

**3.资金管理办法**

资金支出按照合同约定，经我局党委会研究支出，严格执行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政策。

**4.资金分配原则**

按照合同要求，分4笔支付。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采购人预付中标（成交）供应商合同总金额的30%；形成成果并通过遂宁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专家委员会审查合格后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形成正式成果报遂宁市规委会审议通过并修改完善、确认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5%；规委会审议并确认后，在半年时间内根据甲方使用情况对该成果进行维护，半年履行期满后支付剩余合同总金额的5%。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一是美丽乡村风貌导则内容。包括分区规划引导、风貌特色分区、分类建设指引等相关内容。二是美丽乡村民居设计图集。包括设计说明、设计要求、建筑户型设计、风貌指引等相关内容。

**2.项目绩效目标**

该项目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4个月内完成项目成果，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按照国家、行业相关标准、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通过遂宁市专委会审查、规委会审议确认合格。用于全市区域内村庄(包括自然村)及农村社区的乡村整体风貌、民居设计、院落布局、建设和管理。

3.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符合，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项目按照2022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自评，以项目决策、项目实施、完成结果各项指标是否达到为依据，自评得分为98分。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按照合同约定，2022年我局向市财政局申请了33.67万元编制经费，市财政局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要求下达了该编制经费。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2022年资金计划为33.67万元，财政下达专项资金33.67万元。按照项目进度和合同约定拨付资金，2022年已拨付项目资金33.67万元，剩余0万元。款项全部用于编制《导则及图集》，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导则及图集》项目资金属于规划编制专项经费，大额资金支出均列为“三重一大”的议题，经党委会研究支出，严格执行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政策。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我局按流程开展招投标工作，确定中标单位后，立即组织、督促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全力配合中标单位开展现场调研、调查问卷、方案编制等工作，形成成果后及时按程序报专委会审查、规委会审议。

**（二）项目管理情况**

**1. 严格采购程序**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创新政府采购机制加强政府采购监管工作的意见》（川府发〔2014〕63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规〔2021〕15号）、《遂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遂宁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的通知》（遂府发〔2019〕9号）、《遂宁市财政局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预算执行及工作流程〉的通知》（遂财采 〔2021〕38号）等政策文件要求，通过公开招标确定《导则及图集》的编制单位，严格落实相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1. **严格质量管控**

坚持“问计于民、问需于民”，深入实地开展多轮调研，确保成果符合村民实际需求；不定期组织编制单位交流、汇报成果，确保进度、质量符合要求。严格执行审查机制，成果及时上报专委会审查、规委会审议，做好质量管控。

1. **项目监管情况**

采购过程接受相关部门及社会公众监督，项目的招标、中标结果等有关信息均在指定媒体发布，评审专家库依法组建、管理和使用，确定中标人流程规范、合理。项目实施过程，严格管控时序，保障成果按时保质呈现。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1年8月确定中标单位，随即开展工作，2021年12月10日通过市专委会审查、12月16日通过市规委会审定后，立即开展修改完善、确认，进度及质量均符合要求。

1. **项目效益情况**

1.经济效益。在对全市风貌进行分区的基础上，因地制宜设计了多种农房户型，并对房屋构造施工示意、材料选择、颜色搭配进行了说明，同时附上造价估算，村民可结合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有效避免因“造型奇特”等原因引起的返工重修，极大节约成本。

2.社会效益。对建筑立面形态、建筑材料应用、建筑色彩搭配、院落景观打造等要素进行了管控，进一步提高民居的合理性、成本的经济性、风貌的乡土性、环境的协调性，打造一批宜居型示范民居，提升村民的幸福感、获得感。

3.可持续效益。长期为村民建房提供指导、约束，持续引导乡村风貌打造，提升乡村空间品质。

4.服务对象满意度。编制过程中做好了群众意见征求，充分掌握群众诉求，群众满意度达标。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通过《导则及图集》指引，规范乡村居民建房，加强乡村建筑风貌引导，推动乡村空间品质提升和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设立经过严格评估，设立依据充分，符合市委、市政府相关要求。项目资金分配与规划计划一致，项目实施基本符合预期目标。

**（二）存在的问题。** 各县（市、区）推广使用力度不足。

**（三）相关建议。** 各县（市、区）加大推广使用力度，做好《导则及图集》宣传推广工作，村民建房时严格按照风貌分区进行选择，做好风貌管控引导，保护和延续全市丘陵乡村独特空间形态，打造各具特色的现代版“富春山居图”。

遂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3月30日